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板發行人 該集團——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事宜	聯交所會否根據《上市規則》第 6.07 條的規定指令甲公司的股份復牌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6.05 至 6.07 條及第 11 項應用指引第 4 段
議決	聯交所指令甲公司的股份復牌

實況

1. 甲公司的股份在其要求下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中國當局對其董事兼控股股東（A 先生）進行監管調查的內幕消息。甲公司其後披露：
 - 其與 A 先生失去聯絡。根據甲公司所得的資料，A 先生正在協助中國監管機構的調查。甲公司並不知悉調查涉及的事宜及 A 先生有否牽涉在內。監管機構曾經向甲公司查詢該集團的若干項目、帶走該集團的若干賬目及紀錄並凍結該集團的若干銀行賬戶。
 - 甲公司未能償還若干到期的銀行貸款，已觸發其他銀行貸款的交叉違約條款。
2. 停牌期間，甲公司繼續公布其得到有關調查的資料、該集團對調查的影響的評估、就尚未償還銀行貸款還款時間表的磋商情況、以及為管控該集團現金流而採取的其他行動。甲公司亦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其經審核財務業績，當中並無顯示該集團有任何會計上的違規情況或潛在欺詐事件。該集團繼續經營其業務，亦能夠與客戶訂立新合約。
3. 根據甲公司披露的資料，聯交所認為當初停牌的理由不再適用，甲公司已符合復牌條件（見聯交所指引信 ~~HKE~~HKEX-GL9566-1318 所載有關長時間期停牌及除牌公司的指引）。(於2018年8月更新)

4. 甲公司基於下列理由尋求繼續停牌：

- 個案情況特殊：甲公司引述《上市規則》第 6.05 條附註 1「本交易所所有責任就所有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維持一個公平而有秩序的交易市場；除遇有特殊情況外，上市證券的買賣活動應該持續進行。」甲公司認為「特殊情況」指不常見或意料之外、而且超出有關上市發行人控制範圍內的情況。甲公司相信，其個案屬特殊情況，聯交所應批准其繼續停牌。
- 復牌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甲公司表示，停牌使其與銀行就未償還貸款磋商還款新時間表方面有重大進展。甲公司關注部分股東可能會於復牌後恐慌性拋售其股份，損害其與銀行磋商的成功機會。
- 未披露資料：甲公司並無有關調查的詳情，未能就調查對該集團業務的影響作出有根據的意見，故適宜繼續停牌以深入了解該等事宜。

適用的《上市規則》

5. 《主板規則》第 6.05 至 6.07 條及第 11 項應用指引第 4 段列明：

「6.05 任何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的時間均應盡可能短。發行人有責任確保在刊發適當的公告後，或其當初根據《上市規則》第 6.02 條要求短暫停牌或停牌的具體理由不再適用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復牌買賣。

附註： (1) 本交易所所有責任就所有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維持一個公平而有秩序的交易市場；除遇有特殊情況外，上市證券的買賣活動應該持續進行。

(2) 本交易所認為，若短暫停牌或停牌超過完全必要的時間，則會使市場不能被合理地使用，妨礙了市場的正常運作。

6.06 在短暫停牌或停牌期間，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通知下列信息：

- (1) 任何影響到發行人當初根據《上市規則》第 6.02 條要求短暫停牌或停牌所持理由的情況變化；以及
- (2) 發行人希望本交易所在決定應否繼續短暫停牌或停牌時加以考慮的其他理由。

附註： (1) 發行人有責任就其所知向本交易所提供所有有關的信息，以使本交易所得以在掌握有關信息的情況下，決定發行人證券的短暫停牌或停牌是否仍然是適當的。

6.07 本交易所所有權指令短暫停牌或停牌中的證券復牌，尤其是本交易所可採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發行人按本交易所全權指令的條款和期限刊發公告，表示其短暫停牌或停牌證券將行復牌；公告刊發之後，本交易所可指令其證券復牌；及／或
- (2) 在本交易所刊登發行人短暫停牌或停牌證券將行復牌的公告後，指令其證券復牌。」

第 11 項應用指引第 4 段

「本交易所規定短暫停牌或停牌的期限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縮短，以維持一個公平而持續運作的市場。這是指發行人必須於短暫停牌或停牌後盡快刊發一份適當的公告。在一般情況下，本交易所將於發行人刊登適當的公告或符合若干指定的規定後盡快批准復牌。發行人如未能按規定刊登公告，可能導致本交易所自行發表公告（本交易所如認為此舉適當），而證券將在發行人並無刊登公告的情況下復牌……」

分析

6. 聯交所有法定責任維持證券交易市場公平、有秩序及信息靈通，並以公眾投資者的利益行事。根據《上市規則》的整體架構及持續責任制度，上市發行人有責任避免停牌或盡量縮短停牌時間。為促進市場持續運作，讓上市證券可進行買賣，停牌時間須盡量縮短。

7. 聯交所不同意甲公司就繼續停牌提出的理由：

- 聯交所不認為甲公司的處境屬「特殊情況」並可支持其股份繼續停牌。停牌是協助聯交所維持市場公平、有秩序及有效率地進行證券交易或保障投資者的工具。支持繼續停牌的「特殊情況」必須符合該等目的。縱使甲公司認為其處境屬「特殊情況」並且繼續停牌符合其最佳利益，聯交所亦必須考慮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這個案不屬於《上市規則》規定需要停牌的「特殊情況」。甲公司表示其並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內幕消息而未刊發。

- 停牌不應被用作協助該集團磋商信貸安排的手段。發行人不得暫停上市股份買賣，以人為方式「維持」並不反映市價的股價。只要投資者已獲提供有關上市證券的所有重要資料，證券便應當在資訊流通的情況下進行買賣。
- 雖然甲公司並無掌握調查的詳情，亦未能確定調查對該集團日後的影響，但其已盡可能披露有關調查的所有取得的資料。調查對該集團的影響已在甲公司停牌後刊發的公告及財務報告中披露。甲公司已承認，其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內幕消息披露責任。因此，甲公司繼續停牌以待調查進一步發展並不恰當。

- 不論甲公司的股份停牌與否，甲公司有責任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披露內幕消息。
8. 聯交所認為，甲公司未能提供充足理據支持繼續停牌。考慮到這個案的情況及甲公司並無任何內幕消息尚未披露，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6.07 條指令甲公司的股份復牌。

總結

9.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6.07 條指令甲公司的股份復牌。